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闽侯县人民政府

**土地征收启动公告**

为实施闽侯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利华环保检测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：

1. **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**

1.拟征地面积：20520平方米（约30.78亩）

2.征地范围：东至 乌龙江大道 、

西至 规划路 、

南至 规划路 、

北至 规划路 。

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。

1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

上街镇新洲村 。

4.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 利华环保检测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, 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工业用地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由南屿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该项目地块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，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，违反规定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及农作物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特此公告

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